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23〕004号

理学院关于对“理学院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指标” 修订的说明

根据学校《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22〕119号文件）精神，对上理工理〔2016〕10号文件进行修订如下：

1. 助教第一年为随堂听课阶段。完整跟听不少于4学分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，要求排定听课地点与时间，学院将派专人不定期抽查；批改听课班级50%左右的作业；参加上海教委培训并获结业（听课期间不要求听课和批改作业）；获得教师资格证书；完成学院或系分配的其他任务；达到“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”的其他要求。

2. 助教第二年为试教阶段。完成随堂听课，经统一组织试讲合格，可进入试教阶段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试教不少于4学分（专业课）或不少于6学分的课程（公共课）。

3. 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活动，积极参加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。

4.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或项目课程1项

及以上。

理学院

2023年5月9日

主题词：青年教师 工作量 考核指标

校 对：宇振盛

打 印：安守超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